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处文件

郑客管处[2010]13号

关于我市出租汽车实行单双号 错时交接班制度和同向载客制度的通知

处属各部门、各出租汽车公司（联队）、出租汽车驾驶员：

根据省市领导的批示精神和我市出租车行业的实际情况，合理调配出租汽车运力，进一步解决交通高峰时段市民打车难问题，经研究，决定在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实行单双号错时交接班制度和同向载客制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单双号错时交接班制度

出租汽车车牌尾号为单号的，于每日早6：00-7：00时和晚17：00-18：00时进行交接班；车牌尾号为双号的，于每日早8：00-9：00时和晚20：00-21：00时进行交接班。

“运六歇一”制度中出租汽车每日运营的起止时间进行相应调整。车牌尾号为单号的，休息日起止时间为早7：00至次日早7：00；车牌尾号为双号的，休息日时间为早8：00至次日早8：00。

二、同向载客制度

由各出租汽车主副驾驶员自行约定确定交接班的地点

（每车限一个），各出租汽车公司（联队）汇总后报客运管理处备案。由客运管理处统一制作出租汽车交接班指示牌，显示车辆号牌、交接班时间及交接班地点和方向。

出租汽车在交接班时段将交接班指示牌放置在前风挡玻璃右下角，凡在交接时间内，乘客目的地与当时交接班方向一致的，司机不得以交接班为理由拒载。

今后凡变更交接班地点的，必须经所在公司向处业务科上报新的交接班地点，同时上交原交接班指示牌，换发新的交接班指示牌。

三、要求

1、各出租汽车公司（联队）要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好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

2、各出租汽车公司（联队）要利用驾驶员学习例会和板报等形式，正确引导司机，合理调整两班司机的利益分配，做好正面宣传。

3、各出租汽车驾驶员务必要按照《郑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标准》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规范服务卡》的要求，强化服务意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4、稽查队及一队两站要加大巡查工作和执法力度，加大对拒载等违章的规范检查力度，有效遏制交通高峰时段出租汽车驾驶员随意拒载现象。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交通 出租车 制度 通知

报： 市法制局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 2010 年 1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80 份)